

证券代码：300823

证券简称：建科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0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原公告中标题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更正后：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除上述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核对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9日

附件：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更正后）

股东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4,626,2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4%）的股东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626,27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4%）。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机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创海河出具的《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6,273	4.94%

注：天创海河为公司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共 4,626,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4%。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天创海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的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在本公司持股超过5%的期间，将于减持前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予以公告。

(5) 本公司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建科机械股份，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天创海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天创海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天创海河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9日